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726/16-17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H/13/1

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0/16-17號報告

目的

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。

所研究的附屬法例

2.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：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1)	《2016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0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9日 2017年1月20日
(2)	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6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月20日
(3)	《2016年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(修訂)規例》(2016年第187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月20日
(4)	《建造業工人註冊(豁免)規例》(2016年第188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月20日
(5)	《2016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(修訂附表1及1A)公告》(2016年第189號法律公告)	2016年12月16日 2017年1月20日

<u>項目 編號</u>	<u>附屬法例名稱</u>	<u>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</u>
(6)	《2016年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 (修訂附表1)令》(2016年第194 號法律公告)	2017年1月6日

3.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12月9日及16日的會議上成立三個小組委員會，分別詳細研究第(1)項、第(2)及(3)項以及第(4)及(5)項附屬法例。該三個小組委員會於2017年1月20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分別隨立法會 CB(4)436/16-17、CB(4)446/16-17、及 CB(1)428/16-17號文件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4. 至於第(6)項，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該項附屬法例成立小組委員會。

註： 內務委員會於2017年1月6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，研究下述兩項附屬法例。立法會主席已批准該小組委員會主席陳振英議員於2017年2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，以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7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。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詳請如下：

1. 《2016年銀行業(披露)(修訂)規則》(2016年第195號法律公告)
2. 《2016年銀行業(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)(修訂)公告》(2016年第196號法律公告)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17年1月27日